

公告 上網公開招商訊息至少30天

公告

本校「指南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公開徵求金融機構參與資金融貸

一、融資金額為29億7,816萬6千元整，貸款30年。

二、貸款利率採議比價方式辦理，利率報價最低者為簽約對象。

三、投標文件送達地點及收件截止日期：

1. 送達地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5樓總務處事務組

2. 截止時間：114年10月22日17時00分，逾期不受理。

（此為事務組收到文件之日期時間，非以郵戳為憑）

四、比議價時間及地點

1. 議價時間：114年10月23日10時00分。

2. 議價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5樓總務處事務組。

3. 每家投標廠商出席人員以1人為限。

4. 第一次投標廠商無家數限制，有投標廠商即辦理開標。

五、其餘事項詳見招商文件如下

1. 徵求金融機構融資說明書。

2. 貸款契約書。

3. 利率報價單。

4. 外標封

1. 「指南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資金融貸案」徵求金融機構融資說明書

一、學生宿舍基本資料：

本建物座落於台北市文山區萬壽路36號，地籍區段為政大段三小段，地上10至11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33,411平方公尺。本工程總經費預估為新台幣29億7,816萬6千元整，已於114年7月完成本案工程第三階段評選。

(詳情請洽業務單位學務處住宿組利先生，電話02-29393091分機66020。)

二、貸款金額及期程：

貸款金額為新台幣29億7,816萬6千元整，貸款30年，寬限期5年。

三、貸款方式如下：

(一)貸款額度：新台幣29億7,816萬6千元整，依工程進度撥款。

(二)貸款年限：30年，寬限期5年，寬限期間僅還利息，寬限期後起本息併還。

(三)貸款條件：本校不提供抵押設定或任何擔保品質押。

(四)還款方式：

1、每年2期攤還本息還款。

2、提前還款無違約金及罰金。

(五)簽約之廠商不得以其他名目額外要求支付手續費或其他款項。

四、貸款償還來源：

貸款償還由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償還。

五、金融機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

(一)資格：合法設立依法得承作本案之金融機構。

(二)應檢附投標文件：

1. 金融機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貸款利率報價單。

六、比議價程序：

參考採最低價決標原則，不訂定底價，利率報價最低者為承貸廠商，若符合前述條件者有2家以上，則由開標主持人以抽籤方式決定承貸廠商。

七、投標文件送達地點及收件截止日期

送達地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5樓總務處事務組

截止時間：**114年10月22日17時00分**，逾期不受理。（此為事務組收到文件之日期時間，非以郵戳為憑）

八、比議價時間及地點

（一）議價時間：**114年10月23日10時00分**。

（二）議價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5樓總務處事務組。

（三）每家投標廠商出席人員以1人為限。

（四）第一次投標廠商無家數限制，有投標廠商即辦理開標。

九、其他說明：

（一）全份招標文件：

1. 徵求金融機構融資說明書。

2. 貸款契約書。

3. 利率報價單。

4. 外標封。

（二）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1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三）參與投標廠商即視同同意本校借款契約上載內容，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增、刪契約條文。

（四）得標廠商於收到本校簽訂契約通知之日起40天內，須與本校完成訂約手續（借款契約用印後送本校，以郵戳為憑），倘決標廠商拒不履約或未如期簽約，應繳付新臺幣5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且本校將函送金管會該行有不履約之不良紀錄，並逕與第2順位廠商簽約。

（五）得標廠商因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拒不履約或中止、解除契約，本校得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行政成本及利息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前述增加之利息費用，係以貸款總額度乘以得標廠商貸款利率和第2次得標廠商利率之利差。

（六）本案連絡人：

本校總機(02)29393091，需求單位學務處住宿組利先生，分機66020；招商單位總務處事務組陳小姐，分機62103。

2.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資金融貸案」借款契約書 (稿)

立貸款契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政治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乙方為辦理「指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所需資金，擬向甲方辦理借款（以下簡稱本借款），特立本契約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一、本借款總額度新臺幣29億7,816萬6千元整，並以乙方實際動用金額為準，動用方式則由乙方視工程進度分次來函，申請甲方撥付。

二、本借貸期限、貸款方式及還款辦法如下列之約定：

(一) 本借貸期間為30年，自首次動撥日起屆滿30年之日為止；並以首次動撥日加計5年為本案最後撥款日。

(二) 本借款由甲方撥入乙方所指定之帳戶(銀行：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戶名『國立政治大學401專戶』、帳號16730106106)內，本借款自撥入乙方專戶之日開始計息，利息以實際撥入金額核算。撥款衍生之跨行匯款手續費依銀行同業標準收費。

(三) 本借貸期自首次動撥日起前五年為寬限期，寬限期期間僅支付貸款利息，毋須償還本金；寬限期結束後，貸款本金分25年平均攤還，利息依當期借款本金餘額計算。乙方訂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為繳息日及還款日，如遇假日順延至銀行次一營業日繳納。乙方如因特殊情事未能如期還本繳息時，應於一週前向甲方申請展延，雙方合意寬限時限後，免收乙方逾期利息及違約金。

(四) 乙方得視財務調度情形以書面通知甲方提前或申請延期償還之，惟欲提前償還本金時，應於預定還款日一週前通知甲方。提前償還借款無違約金或罰金。

(五) 倘若乙方因可歸責事由對已動撥之額度不依約付息還本，甲方經書面催告後得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對尚未動撥之額度，甲方得隨時對乙方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限。

(六) 乙方對已動撥之債務，若經甲方同意准予延期償還者，即非屬前項所示：「不

依約付息還本」之情形，得不計入。

三、本借貸利率之規定：

(一)借款撥貸利率之規定：

每筆借款利率依撥款當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前一日「Taibir 02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90天期定盤利率」固定加碼計息。

固定加(減)碼為0. %。

(二)撥貸後利率調整之規定：

雙方約定每年四次(每三個月一次)進行利率調整，每屆利率調整日，即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前一日「Taibir 02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90天期定盤利率」固定加碼，做為該次利率調整日至下次利率調整日期間之計息利率。固定加(減)碼同上述(一)借款撥貸利率規定。

(三)如因Taibir利率指標發生修訂、滅失或其他變化因素時，經雙方議定可變更指標利率及固定加碼，惟變更前後之計息利率應維持相同一致。

四、本契約未盡事宜，須經甲、乙雙方同意另行訂定增補契約規定之。

五、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契約乙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貸款契約人

甲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政治大學

代 表 人：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 號

電 話：(02)29393091

統一編號：03807654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3. 貸款利率報價單

名稱：國立政治大學指南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資金融貸案

投標廠商願意貸款新台幣29億7,816萬6千元整，貸款年限30年，

貸款利率：貸款利率以動撥前一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90天期 TAIBIR 02次級
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加(減)年息 %(請填列加或減，並請報價至小數
點後三位。)

投標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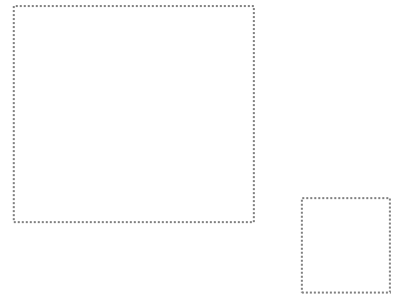
名 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 僅須報價另加(減)之百分比數，並以國字大寫填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或玖。例如加 0.132%，應寫成加百分之零點壹參貳)。
2. 利率報價均最低者為承貸廠商，若符合前述條件者有2家以上，則由開標主持人以抽籤方式決定承貸廠商。

4. 外標封

案號：1140028020

案名：指南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資金融貸案

截止收件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 17 時 00 分

開 標 時 間：114 年 10 月 23 日 10 時 00 分

掛號郵寄地址：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02-29393091#62103

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收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廠商電話：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聯絡人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非郵寄送達簽收紀錄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送達人	
簽收人	